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周报

截止时间:2009年9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利润分配收益
1	184688	基金开元	2,039,678,681.51	1.0198	20亿元	1998.3.27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	500001	国泰金泰封闭	2,377,292,628.40	1.1886	20亿元	1998.3.2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3	500008	华夏兴华封闭	2,931,243,888.09	1.4656	20亿元	1998.4.2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4	500003	华安安信封闭	2,942,491,428.11	1.4712	20亿元	1998.6.2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	500006	基金裕阳	3,327,875,896.90	1.6639	20亿元	1998.7.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6	184689	基金普惠	3,221,625,143.18	1.6108	20亿元	1999.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	184690	基金同益	2,729,782,703.73	1.3649	20亿元	1999.4.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	500002	嘉实泰和封闭	2,038,060,982.36	1.0190	20亿元	1999.4.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9	184691	基金银宏	2,956,600,675.34	1.4783	20亿元	1999.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	500005	基金汉盛	3,301,285,938.09	1.6506	20亿元	1999.5.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1	500009	华安安顺封闭	5,043,471,338.64	1.6812	30亿元	1999.6.1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2	184692	基金裕隆	4,087,310,389.18	1.3624	30亿元	1999.6.1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3	500018	华夏兴和封闭	3,803,511,926.81	1.2678	30亿元	1999.7.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4	184693	基金普丰	3,939,265,629.25	1.3131	30亿元	1999.7.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5	184698	基金天元	3,939,005,258.45	1.3130	30亿元	1999.8.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6	500011	国泰金鑫封闭	3,291,983,021.77	1.0973	30亿元	1999.10.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7	184699	基金同盛	3,213,633,743.34	1.0712	30亿元	1999.11.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8	184701	基金银禧	4,174,352,988.68	1.3915	30亿元	1999.12.3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19	500015	基金汉兴	4,256,444,115.76	1.4188	30亿元	1999.12.3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	184705	基金裕泽	571,918,849.33	1.1438	30亿元	2000.3.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1	184703	国泰金盛封闭	540,192,759.12	1.0804	5亿元	2000.4.2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2	500038	融通通乾封闭	2,985,201,215.26	1.4926	20亿元	2001.8.29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3	184728	基金鸿阳	1,556,754,228.64	0.7784	20亿元	2001.12.1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4	500056	易方达科瑞封闭	3,907,665,387.48	1.3026	30亿元	2002.3.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5	184721	嘉实丰和价值封闭	2,605,403,377.75	0.8685	30亿元	2002.3.2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6	184722	长城久嘉封闭	1,861,326,086.98	0.9307	20亿元	2002.7.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7	500058	银河银丰封闭	3,514,505,332.74	1.172	30亿元	2002.8.1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注:1.本表所列9月25日的数据由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计算,基金托管银行复核后提供。
2.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为: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当日平均价计算。
3.累计净值=单位净值+基金建立以来累计派息金额。
4.未经审计的单位利润分配收益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上年度单位可分配收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至少90%)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得出,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有关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基金单位净值收益、单位分配收益及其权益登记日、红利派发日等收益分配有关事项,以基金年报和基金分红派息公告为准。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09-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9月23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万年青”)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江西瑞金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金万年青”)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申请的12,000.00万元(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短期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其中:5,50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6,500.00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五年。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瑞金万年青基本情况
1.瑞金万年青成立于2005年,注册号:36078110000092,注册地:江西省瑞金市云石山乡,注册资本:48,52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江尚文,经营范围:水泥石灰及32.5系列、42.5系列、52.5系列等水泥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2.瑞金万年青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56,469,170.93元、负债总额615,189,720.53元、净资产341,279,450.40元、营业收入445,199,868.72元、利润总额28,562,480.07元、净利润21,273,204.76元。
3.瑞金万年青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36901200900037996、3690120090003739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证券代码:000311 公告编号:2009-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4月6日接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立案调查通知书》(证监监字07第7号),由于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临研公告2007-007号)。

2009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下达的(2009)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违规事实
(一)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1.擅自将5万吨纯碱改造项目改扩建年产12万吨谷氨酸项目,未按规定对变更情况予以披露;
2.擅自处置年产10万吨玉米淀粉生产线项目,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经中国证监会查证,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荣华工贸与原并列第三大股东的武威市华信食品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市盛达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能在2005年中期报告、2005年年度报告、2006年中期报告、2006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以及原《证券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处罚原文见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2009)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处罚决定
中国证监会根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和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1.责令荣华实业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
2.对张永德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
3.对刘永、程浩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4.对严晋林、孙效东、卢万发、严其林、张百生、杜建群、王森、何鹏举、李生玉、杨天保、杨智、查金堂、杜彦山、李清华、卢俊、李明、胡明山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
发现上述事项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处理,并于2007年完成了对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认真学习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规范公司及自身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发展 公告编号:2009-029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和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2: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巴陵西路汉森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24日-2009年9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9月25日股票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9月24日下午3:00开始至2009年9月25日下午3:00结束。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军华先生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有12人,代表股份数45,980,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84%,其中现场投票9人,代表股份45,722,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62%,网络投票3人,代表股份257,3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45,980,2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贺维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09-2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由简述
日前,我公司发现无法分子设立假冒网站,网站名称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为http://tpy123.com/,网站内容以招收会员进行收费荐股为主。经我公司核实,该网站与我司没有任何关系,该行为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我公司的声誉及金融市场秩序,我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从未开展类似的会员业务,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上述活动。
2.公司全国统一委托电话:0871-3139999,0871-8889888;客服热线:0871-8898130;公司网站网址是http://www.tpy.com/tpyfind.html 曾用http://www.pacificstock.com.cn)其他盗用我公司电话或网址的行为均属非法,请投资者直接致电以上客服电话或直接登陆该网站,防止上当受骗。
3.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我公司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公司对其其他渠道发布的虚假信息不承担任何责任。
4.凡盗用公司信息、假冒公司名义制造或传播虚假信息、从事非法证券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公司名义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销售信息、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的任何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警惕及识别判断能力,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公司愿与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广大投资者共创安全、诚信、高效、文明的市场环境。
投资者若有任何疑问,敬请致电太平洋证券客服中心电话:0871-889813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及本公司网站发布内容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170 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09-2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发行人股东支付剩余应付股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芭田股份发行人股东黄培钊先生和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在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支持和促进企业发展,截至2006年12月31日,尚未领取的应付股利总计为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黄培钊先生1,440万元,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160万元。
黄培钊先生和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在2007年公司上市时做出《关于上市募集资金分配股利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中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上述应付股利。为继续支持企业发展,在公司上市后的12个月内,将不提请领取上述应付股利,也不会通过其他间接方式要求公司变相支付上述应付股利。同时,自公司上市之日12个月内至24个月内,发行人股东领取上述应付股利不超过800万元。”
鉴于发行人股东黄培钊先生和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的承诺期已满并于2008年10月支付股利800万元整,我司将于本公告日后按约定支付其剩余应付股利800万元,其中支付黄培钊先生720万元,深圳思思乐食品有限公司8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09-4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被整体吸收合并纳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银川分所,由此导致本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本公司大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在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原来的一项变更为下述两项: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以外,原发布的2009-4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09-018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5月,公司向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远集团”)借款28,790万元,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无固定期限,也未提供任何担保,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与东莞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水濠涌项目。截止2008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向宏远集团还款22,880万元,借款余额为5,910万元。
2009年9月14日,公司向宏远集团归还借款5000万元;2009年9月21日,公司向宏远集团归还借款110万元;2009年9月25日,公司向宏远集团归还借款800万元。至此,公司向宏远集团的借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编号:2009-01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朝林先生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朝林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向公司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股票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09-04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收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广州建安公专冲字[2009]第[1149]号),通知确定本公司为“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内公开招标SZH-2”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120,821,8928万元。工程工期:计划自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
该工程的业主为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490号39楼,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晓华,主要从事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没有承接该业主工程。
该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占公司2008年度营业收入的51.1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关于“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总承包国内公开招标SZH-2”工程的基本情况详见2009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09-25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龙实业”)通知,汉龙实业因经营流动资金需要,于2009年9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金路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39%。汉龙实业通过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2,937,2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24%。
本次减持前,汉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49,626,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46%;本次减持后,汉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45,126,1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07%,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汉龙实业不排除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累计出售和减持股份不超过5%。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09-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9月25日上午9:30-11:30
2009年9月25日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广辉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9人,代表股份290,909,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195,22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1人,代表股份95,684,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0%。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盛志民因有重要活动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董岩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高景宸、财务负责人李红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醋酸装置节能工艺改造项目可行的议案》	259468235	89.19	22507700	7.74	8933298	3.07	通过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59316635	89.14	22507700	7.74	9084898	3.12	通过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59316635	89.14	22508500	7.74	9084098	3.12	通过
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59316635	89.14	22508500	7.74	9084098	3.12	通过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	268136034	92.17	22507700	7.74	265499	0.09	通过
4.2	发行股票的面值	259312635	89.14	22507700	7.74	9088898	3.12	通过
4.3	发行数量	259291235	89.13	22507700	7.74	9109998	3.13	通过
4.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9232325	89.11	22500000	7.73	9176998	3.16	通过
4.5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59229435	89.11	22500000	7.73	9179798	3.16	通过
4.6	上市安排	259229435	89.11	22500000	7.73	9179798	3.16	通过
4.7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9229435	89.11	22500000	7.73	9179798	3.16	通过
4.8	发行方式	259229435	89.11	22500000	7.73	9179798	3.16	通过
4.9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59229430	89.11	22500800	7.73	9179003	3.16	通过
4.10	除权、除息安排	259229430	89.11	22500000	7.73	9179803	3.16	通过
4.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安排	259229430	89.11	22500000	7.73	9179803	3.16	通过
4.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59229430	89.11	22500000	7.73	9179803	3.16	通过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59159430	89.09	22500800	7.73	9249003	3.18	通过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9159430	89.09	22500800	7.73	9249003	3.18	通过
7	《关于修订〈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59159430	89.09	22500000	7.73	9249803	3.18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张颖映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09-057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恒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参加了由浙江省桐庐县国土资源局、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组织的桐庐县滨江区块东侧4号地块拍卖出让活动,并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名称:桐庐县滨江区块东侧4号地块
二、土地面积、用地性质及规划指标:此次成交的土地面积49936平方米(折合74.9亩),其中4-1区块393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商业金融用地,出让年限为40年,规划指标为容积率<4.3;4-2地块6457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商业金融兼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金融40年居住70年,规划指标为容积率<4.0;4-3区块39546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居住兼商业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40年居住70年,规划指标为容积率<3.5。
三、成交金额及付款期限:成交总价为人民币43444.32万元,折合地价8700元/平方米(每平方米土地面积)按起始价溢价34.55%。成交后3个月内付至成交款40%,6个月内付至成交款70%,9个月内付清全部成交款。
四、备查文件:
桐庐县招投标服务中心《桐庐县滨江区块东侧4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